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 2021 年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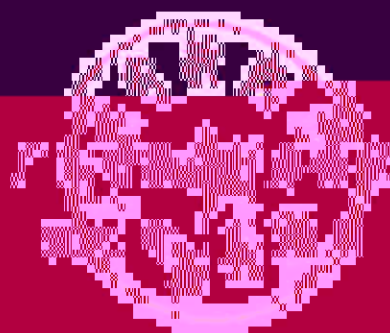
现将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1〕6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积极发动，根据《通知》中关于项目类别和学科范围的要求，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程序申报。

二、各高校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三、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对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在线生成、打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一览表》1 份，加盖学校公章后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前报送到我厅科研处。

联系人：黄俊彦，电话：020-83332222，huangjunyan@china.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邮编：518000。



中国印刷业
协会
地址：北京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21〕6号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为做好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以下简称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原创性、时代性、指导性重大思想观点的研究阐释。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前

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求，围绕推进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做好党的十九

的关系全局，事关长远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聚焦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深刻把握发展大势，准确把握发展方位，准确把握发展要求。

二、准确把握发展方位

准确把握发展方位，就是要准确把握我国在世界格局中的方位，准确把握我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方位，准确把握我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方位。要深刻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深刻把握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阶段。

准确把握发展方位，就是要准确把握我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方位，准确把握我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方位，准确把握我国在世界格局中的方位。要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阶段。

准确把握发展方位，就是要准确把握我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方位，准确把握我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方位，准确把握我国在世界格局中的方位。要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阶段。

三、准确把握发展要求

准确把握发展要求，就是要准确把握我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要求，准确把握我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要求，准确把握我国在世界格局中的要求。要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阶段。

四、准确把握发展举措

准确把握发展举措，就是要准确把握我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举措，准确把握我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举措，准确把握我国在世界格局中的举措。要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阶段。

准确把握发展举措，就是要准确把握我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举措，准确把握我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举措，准确把握我国在世界格局中的举措。要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阶段。

准确把握发展举措，就是要准确把握我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举措，准确把握我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举措，准确把握我国在世界格局中的举措。要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阶段。

准确把握发展举措，就是要准确把握我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举措，准确把握我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举措，准确把握我国在世界格局中的举措。要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深刻把握我国发展仍然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阶段。

(2) 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自筹经费项目申请人，须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后附上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电子版提交扫描件），同时填写《申请评审书》中的“其他来源经费”栏。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5.已开通管理平台账号的申报单位，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更新单位信息。重点按《各单位会计核算中财政各拨款账户等信息》，去开通账户的申报单位。《管理手册》第三版《管理手册信息》及《管理手册》。《管理手册》。

《管理手册》。

《管理手册》。

六、其他事项

《管理手册》。

《管理手册》。

《管理手册》。

《管理手册》。

《管理手册》。

《管理手册》。

《管理手册》。

《管理手册》。

《管理手册》。

《管理手册》。



附件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申报常见问题释疑

申报，申请评审书、申报时间、申报条件、评审标准、评审程序与一般项目相同，只是在评审结果中单独划线，面向西部和边疆地区、新疆西藏地区高校择优确定。西部和边疆地区、新疆、西藏地区高校教师在申报时，统一按照《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申报。

5. 一般项目有申报指南吗？

——本次项目申报不设申报指南（专项任务项目除外），申请人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认真凝练、自行拟定研究课题。申报课题要立足“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要注重从原创性学理化学科化上深化研究阐释，特别是加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推进新时代治国理政实践中提出的具有原创性、时代性、指导性重大思想观点的研究阐释。

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和学科建设需要，

要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开展原创性探索性研究，着力解决制约国家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力争在重要领域取得原创性突破，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开展前瞻性、基础性、系统性研究，着力解决制约国家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力争在重要领域取得原创性突破，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6. 一般项目题目拟定应该遵循什么原则？

——申请人应该在认真凝练、反复斟酌的基础上自行拟定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严谨、准确、简洁，避免引起歧义和争议。不严谨、不规范的题目将直接影响专家的评审。

7. 一般项目是否实行限额申报？

——除专项任务项目另有规定外，一般项目不实行限额申报，但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提高申报质量。未经申报单位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8. 连续申报 一般项目是否有限制？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含专项任务项目）。同一申请人以不同题目、不同内容也不能同时两边申报。经查实，确为同时申报的，将取消其教育部一般项目申报资格。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可以同时申报教育部一般项目，但在教育部一般项目批准立项前获得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项目者视为在研项目，将取消教育部立项资格。

10. 正在办理教育部一般项目结项的项目负责人能不由报 2021 年度教育部一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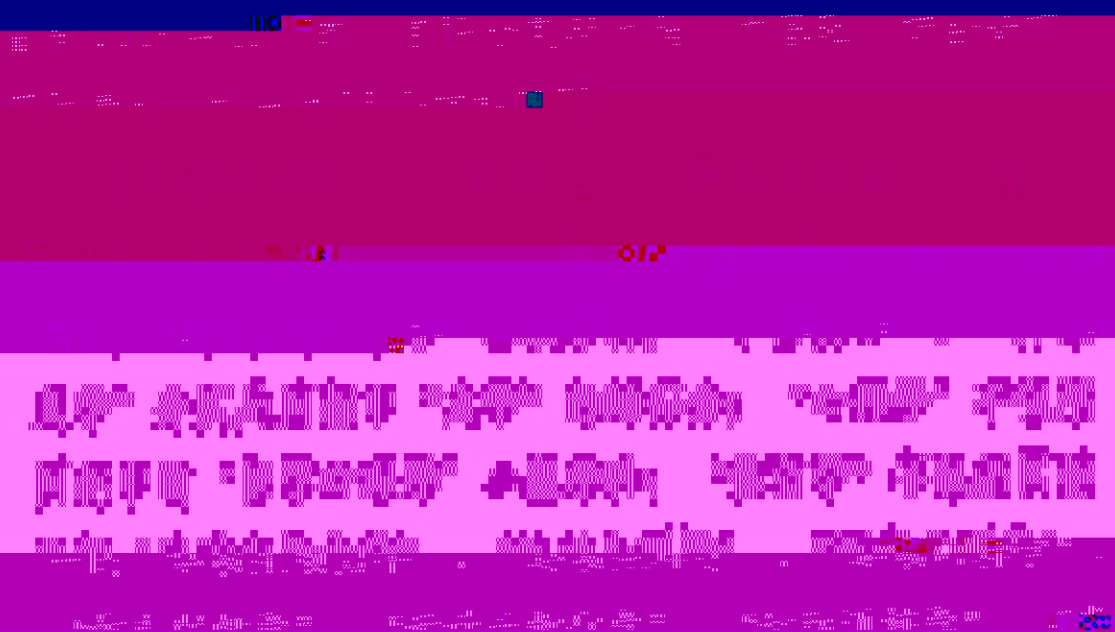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在研的教育部一般项目报送结项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符合结项条件的可申报 2021 年度教育部一般项目。

11. 项目申请人是否可以同时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项目申报？

——每个申请人限报 1 个项目，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行为。同一课题组成员不得按项目负责人申报。

15. 博士后能否申报一般项目？

——所在博士后流动站出站且同意申报并承诺进行



18. 交叉学科/综合研究如何填报学科范围？

——要按照“靠近优先”的原则，根据选题方向和研究重点，填报最为相关或最为接近的人文社会科学类二级、三级学科。以自然科学为主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19. 《申请评审书》中研究类别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与发展三类，如何理解实验与发展？是否等同于综合研究或其他研究？

——在社会科学领域，实验发展是指把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在研究类别的选择上应结合项目主攻方向进行确定。

20. 《申请评审书》A表：申请人承担省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情况以及完成情况，是否包括作为项目参与者参加的研究项目？

——不包括，应填写申请人作为负责人主持承担省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情况以及完成情况。

21. 《申请评审书》B表“资料准备情况”应如何表述？

——可以采用两种方式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表述。一用描述性的语言进行概括式表述；二用清单的方式进行罗列式表述。

22. 《申请评审书》B表有关论证中能否出现申请人已发表文章的期刊名称、文章题目及承担课题的名称？

——为保证评审专家能够充分了解申请课题的研究基础，同时保证评审的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可以出现申

请人已发表文章的期刊名称、文章题目及作为负责人主持承担的课题名称，但不得出现本人所在单位、姓名等个人身份信息。

23. 一般项目资助经费多少？

——除专项任务项目另有规定外，根据 2021 年度《申

报》刊登的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标准，按照项目类别、项目类型、项目级别、项目性质、项目地区等因素，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标准》执行。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如下：

1. 面上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

2.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

3.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

4.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 15 万元。

5.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 20 万元。

6. 海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 20 万元。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专项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专项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专项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

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如下：

1. 面上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

2.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

3.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

4.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 15 万元。

5.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 20 万元。

6. 海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 20 万元。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专项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专项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专项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

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如下：

剂的，应当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单位内部调整审批程序，并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报教育部备案。

25. 申报自筹经费项目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必须在线上传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文字说明类证明材料无效），同时填写《申请评审书》中的“其他来源经费”栏。

内容：（1）申请人所在学校是否是普通高等学校；（2）填报的项目类别及申请书其他内容是否齐全、正确、

——重点审核以下内容：规定申报范围内的全国普别、学科门类、研究方向。

真实。(2) 申报人本人申报条件 符合申报规划

基金项目的专业技术职务是否符合规定，申报青年基金项目的年龄是否超龄，申报自筹经费项目的是否有到账证明，申请人是否有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4) 申请人是否同时申报 2 个及以上项目；(5) 《申请评审书》B 表是否出现申请人学校、姓名等有关信息。

审核完成后将在网上公示申报情况，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将一律予以撤销。

29. 项目批准立项后是否可以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或调整课题组成员？

——可以。变更后的项目管理单位必须是普通高校。变更时必须由原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原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30. 项目批准立项后是否可以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或调整课题组成员？

——可以。变更后的项目管理单位必须是普通高校。变更时必须由原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原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均由责任单位审批同意后在系统中提交教育部备案；**第三类**，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不超过项目研究最长期限（5年）的延期申请，由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31. 一般项目由清、中检、重要项目变更、鉴定、结项的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北京师范大学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A区1001室，邮编：100875。

联系人及电话：

一般项目申报受理：范明宇，联系电话：010-58805145

一般项目中检、鉴定、结项：刘杰：010-58802730

传真：010-58803011

电子信箱：moesk@bnu.edu.cn

32. 专项任务项目通知什么时候下发？

——2021年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原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项）具体申报条件和通知将另行下发。